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戴顿(重庆)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628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决策程序，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建国、郝振平、李荣林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